思想政治

清代“废员”在新疆的“效力赎罪”

齐清顺

[**摘要**] 新疆是清朝政府发遣“废员”的重要地区之一。“废员”中的不少人在新疆“效力赎罪”期间，作了许多有益于边防建设、发展生产和繁荣文化的事。但是，由于他们特殊的身份和地位，过去史界对其从事的活动研究不多。本文正是为了弥补清史或新疆史研究中的这一缺憾而作。

[**关键词**] 清代　废员　新疆　效力赎罪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1) - 0050 - 08

Research on the“Service for Atonement”in Xinjiang by Dismissed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Xinjiang was one important area where the Qing dynasty exiled dismissed officials. During their periods of “service for atonement,” dismissed officials made many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rontier defen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Despite their accomplishments historians have overlooked these individuals due to their “special” status and positions. This article seeks to contribute to the history of the Qing and of Xinjiang and also to compensate for the lack of research on the activities of extraordinary individuals.

对清代废员，《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载：“清制，凡因罪、因过被革职的官员称废员”。[①]因此，废员就是被清朝政府因各种罪名革职罢官的官员。有清一代，“若文武职官犯徒以上，轻则军台效力，重者新疆当差，成案相沿，遂为定例”[②]，新疆成为发遣安置重罪废员的主要地区。清代新疆是全国几处“边外极苦之地”中离内地最远、交通最为不便的地区之一，[③]又是中国西北的边疆地区，发送新疆安置的废员含有明显地流放性质，因此在清代汉文献中，这些废员往往又被叫做遣员、戍员、流人等。“效力赎罪”的“革职官员”称为“废员”。

一

还在清朝统一新疆过程中，就有不少废员在新疆军营效力，并为清朝统一新疆作出过一定贡献。例如原副都统、满族将领三格，因在原军队“疏防”被革职，被清廷发送新疆军营，跟随定边左副将军兆惠效力，乾隆二十三年(1758)在平定大小和卓波罗尼都、霍集占兄弟的叛乱中奋勇冲杀，战死沙场，事后三格被乾隆皇帝绘像紫光阁，成为统一新疆的五十功臣之一。为此，乾隆皇帝还专门题词：“浑齐全遁，疏防降谪。从军赎罪，每战必力。黑水殒命，豁罪图功。图像紫光，表功无穷”。[④]像三格这样在新疆统一战争中效力赎罪的废员，一般“自备资斧”，生活费用自理，在军立功后，再调回内地重任新职。因此，这一时期废员在新疆的效力赎罪活动，不但大多具有军事性质，而且还具有很大的临时性质。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统一新疆后，清朝政府开始把新疆作为安置废员的全国几个

[**收稿日期**] 1999—10—15

[**作者简介**] 齐清顺 (1948—)，男，新疆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乌鲁木齐 830011

重点地区之一。乾隆二十五年（1760），原归化城通判纳山因罪革职后发送乌鲁木齐效力赎罪。次年，原御史观成、原副都统伊灵阿、原布政使博靖、原宗室萨喇善父子等，先后因各种罪名被清朝政府革职后发送乌鲁木齐、伊犁、阿克苏、喀什噶尔等新疆各地效力赎罪。以后，清朝政府每年都把为数不少的废员发送新疆，使新疆的废员人数越积越多，遍布天山南北各地。乾隆五十四年（1789），伊犁将军保宁、乌鲁木齐都统尚安奏报，仅此两地"各废员等二百七十余员名"⑤。据《三州辑略》卷六中的不完全统计，从乾隆二十五年（1760）到嘉庆十二年（1807）的近五十年中，乌鲁木齐先后安置各类废员三百八十余名。嘉庆十二年（1807）因事革职发遣乌鲁木齐的废员李銮宣在一首诗中写道："北庭回首望，多少未归人"⑥。唐朝时曾在天山以北建北庭都护府，这里"北庭"，指乌鲁木齐地区，可见这里效力赎罪的废员不少。伊犁是清朝统治新疆的军政中心，在这里效力赎罪的废员更多。在嘉庆五年（1800）伊犁将军举行的一次阅兵式上，当地参加仪式的废员多达"七十二人"⑦，比当地参加仪式的现任官员还多。嘉庆初年曾被发送伊犁效力的清代著名文人洪亮吉在《天山客话》中说：伊犁废员中，"自巡抚以下至簿尉，亦无官不具，又可知伊犁迁客之多矣"⑧。

总之，清代新疆废员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不但人数众多，而且其"效力赎罪"活动深入到新疆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过不可低估的影响。

二

乾隆帝在一次上谕中说："新疆各废员，俱系缘事较重之人，是以发往该处，令其效力自赎，非寻常废员可比"。⑨对此，《清朝续文献通考》中也载："官犯一项，定章……按民人应拟流者，职官从重发往新疆效力，以其知法犯法，故较民人加重等数，以警官邪"。"效力赎罪……皆国家矜全罪人，开以自新之路也"。⑩

那么，废员在新疆是如何"效力赎罪"，并达到"自新之路"的呢？

1）政治方面

废员到新疆后仍参与政治方面活动的人为数不多，其中情况也不一样。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是发送新疆后被降职降级使用，仍可以直接管理一个地区或某一方面的政务。但是，有这种特权的废员不多，或者是皇亲国戚，或者是满洲贵族，非一般废员所能享有。清朝统治新疆后，对新疆主要军政官员的任命有一条规定："即须驻兵屯田，仍当以满洲将军大臣驻守，非镇道绿营所能弹压"⑪，汉族官员在新疆几乎无任职的可能。因此，在新疆废员中能提任一定职务的人更会是满洲八旗要员。例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原礼部尚书永贵因罪革职发送新疆后，被清廷赏给三品顶带乌什办事大臣；嘉庆七年（1802），原贵州巡抚常明因罪革职发送新疆后，被清廷赏给三翎侍卫，充任伊犁领队大臣；嘉庆十四年（1809），原安徽布政使庆格因罪革职发送新疆后，被清廷赏给三等侍卫，充任古城领队大臣；道光二十二年（1842）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曾任靖逆将军和扬威将军的奕山、奕经二人因作战失败被革职后，都被清朝政府发送新疆，以二等侍卫充任和阗办事大臣和叶尔羌参赞大臣。在上述这些人中，因为都是满洲宗室或贵族，所以在新疆不但可以参与政治活动，管理一地事务，而且还很快被清廷提拔重用，重新挤入统治阶级上层。例如奕山、奕经二人，因为都是道光皇帝的侄儿，虽然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误国害民，罪行极大，上下公愤，但革职发送新疆后，不但仍管理一地军政事务，而且不久还被清廷提升为伊犁将军、驻藏大臣等。另外，清代新疆几个著名的军政要员松筠、长龄、那彦成等，都曾作为废员在新疆降职后参与过政治活动。

另一种是在各级官府中从事一般性的文书事务工作。这部分废员中多为汉族。在清朝政府发送新疆效力赎罪的废员中，原都是各级文武官员，对官府一套事务较为熟悉，特别是汉族中的废员，大多是原科举入仕、并在各级官府衙门作过具体事务的各级文职官员，文化素质比较高。新疆各地官府衙门为了补充工作人

员，便利用他们中的部分人，承办一些具体事务，如粮饷收支保管、文案抄写、印房杂务等。伊犁惠远城粮饷处长期“由京废员赏给职衔派来者二员”承办。伊犁惠宁、宁远、绥定、塔勒奇四城的粮仓，也长期“在本处效力废员内挑取”[12]，由废员经管。对此，清朝政府在一次上谕中说：“新疆驻扎大臣办事人员，不敷咨取，向于废员内拣选”[13]，可见废员在新疆各级官府衙门中办事的人为数不少，也相当普遍。例如：清代著名学者纪昀罢官作为废员在乌鲁木齐期间，深受当地官员看重，任秘书官，不但“负责起草奏折檄文，并可签署一般文件，处理一般政务”[14]；嘉庆初年被革职发送伊犁的清代又一著名学者洪亮吉，到伊犁惠远城后，“初派督催处行走，后又改册房”办事[15]；道光初年，“已革河道总督张文浩、布政使朱锡爵”在乌鲁木齐效力，“办文案”认真负责，被清廷“恩施”释回[16]；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发送伊犁后，也曾被分派到将军府的“粮饷处”办过事；乌鲁木齐都统手下驻精河、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喀喇巴尔噶逊（今达坂城）等处的粮员，也长期由废员担任，负责当地粮食的收支保管工作。

废员在新疆的上述政治活动，为保证新疆整个统治机构的正常运转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他们从事的工作，绝大部分都是比较具体的实际工作，这在新疆人材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显得更为重要。

2）经济方面

清朝统治新疆后，在“武定功成，农政宜举”的思想指导下，把恢复和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看成是巩固在新疆统治的头等大事。因此，许多废员在新疆的效力赎罪活动，都与经济工作、特别是与农业生产有关。这里主要有以下几项：

屯田开荒。清朝统治新疆后，由于长期战乱的破坏，新疆到处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的荒野[17]，农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食供应和发展生产，清朝政府在天山南北不断组织各族军民屯田开荒，在这项工作中，不少废员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新疆开办屯田初期，清朝政府就派有废员在哈密、辟展（今鄯善）等新疆东部地区带领内地军民屯田种地。以后，随着屯田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清朝政府把许多地方的屯田生产都交由废员，特别是具有一定组织才能和农业生产经验的汉族废员去干。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上谕中说：“伊犁地广，屯田以多为善，其图克善等俱照所请发往，若仍需人承办，则乌鲁木齐效力官员颇多，著一面具奏，一面调遣”[18]。这一时期办理屯田成绩显著的如：“效力废员绰和岱等人”，在巴里坤办理屯田数年，“实心出力”[19]；废员徐琏“接管精河屯田”后，认真负责，效果良好[20]；废员王希曾在乌鲁木齐办理屯田，“俱能悉心办理”，成绩明显[21]，等等。

清朝统治新疆中期，为了增粮节饷，在天山南北重新掀起屯田垦荒的高潮。为了借助众多废员的力量兴办屯田，清朝政府特别规定：废员本人捐钱招集垦荒农户一百户者，“由该管大臣等奏请鼓励”[22]，可以提前结束遣戍生活返回内地。新疆的废员中，许多人在内地为官多年，一些人本身就是大地主或经营其他产业，虽然因事被革职罢官发配新疆，但家中仍有相当雄厚资财。为了早日结束在新疆的流放生活，返回内地重新任职或与家人团聚，许多废员也乐于出钱赎罪。因此在这一时期新疆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废员捐资兴屯的高潮。

在天山南部，废员捐资兴屯主要集中在喀什噶尔和巴尔楚克两地方，其中成效比较突出的有王传心、淡春台、周廷芬等人。原河南粮务道员淡春台因事革职发遣新疆后，于道光十七年（1837）在乌鲁木齐捐资招集到一百户无地耕种的内地汉、回族农民到巴尔楚克屯田垦荒，“俱经承种地亩”[23]，清朝政府因此赏给他六品顶带，提前释回内地。不久，废员王传心也捐资招集内地贫苦农民八十五户到巴尔楚克屯田生产。废员周廷芬在这一时期不但自己捐资招集内地农民到喀什噶尔、巴尔楚克屯田，而且还一度负责这两地的屯田组织工作。周廷芬先在喀什噶尔的喀啦赫依地方，带领商人周焕章、杨茂林等人组织了五百余汉、回族农民屯田生产，开垦荒地二万余亩。以后，周廷芬又在巴尔楚克“总司其事”[24]，组织到这里屯田的汉、回族农民垦荒地二万八千余亩，后来一度发展到十万亩，对这里农业生产的发

展，特别是对促进内地汉、回族农民在天山南部的屯田活动，起了很大作用。为此，清朝政府对其进行了表彰，并提前把他释回内地。

在天山北部，同期也有不少废员参加了屯田开荒活动。其中成绩最明显的是废员比较集中的伊犁。由于伊犁将军布彦泰的倡议和支持，当地废员纷纷捐钱，很快招集数百户各族农民，开垦了惠远城以东的阿齐乌苏一带荒地十万余亩。从清朝政府的一次上谕中，我们知道捐资认垦的废员有："已革员外郎董梦龄等"、"原任总兵李廷扬、游击丰升阿、德昆、参将国勒明阿、额外外委刘魁"等[25]。当时在伊犁效力的林则徐在给友人的信中说："伊江现在垦复荒地之事，弟现在此效力，不敢置身事外，当亦随众捐办工程"[26]，可见伊犁捐资认垦土地的决不只以上几个人。

在道光朝以后的各个不同时期，新疆各地都有废员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例如光绪初年，"在戍官犯已革道员赵沃，管理屯田，奋勉自新"[27]，成绩显著，还受到清朝政府的奖励。

兴修水利。新疆地处亚欧大陆中心，降水稀少，农业生产全凭灌溉，要屯田开荒、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首先解决水利灌溉问题。因此许多废员在从事屯田开荒活动中，同时也参与了兴修水利的工作。

在清朝统治新疆初年的屯田开荒中，就有一些废员从事兴修水利的工作。乾隆三十二年（1767）伊犁修建塔兰奇引水工程，废员苏龄阿带领当地军民和遣犯"专驻彼处"，负责开挖渠道。两年此渠完工后，苏龄阿又带领三十名遣犯留守工地，"岁时挑修，毋致壅抑塞"[28]，保证渠水畅通。

在道光中期新疆兴起的屯田开荒高潮中，为了使新垦土地得以灌溉，各地都兴办了一些比较大型的水利工程。为了使巴尔楚克新垦地有水灌溉，废员周廷芬在道光十二年（1832）就开始带领一些农民"住彼开渠引水"。以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需水增多，又组织人力从叶尔羌河引水，灌田二万余亩。但是叶尔羌河流经沙漠戈壁，河道经常迁徙，水量不够，经常影响农业用水，周廷芬便又再次组织人力挖渠引喀什噶尔河水灌田。这项工程数年后才完工，使这里新垦的十万亩左右的土地有了用水。[29]在开垦阿齐乌苏地方的荒地中，伊犁将军布彦泰决定整修扩建阿齐乌苏大渠，引阿齐乌苏以东的一百多里以外的哈什河水灌田，从根本上解决伊犁地区长期用水不足的问题。在修建阿齐乌苏大渠中，"一切应办工程，俱系捐资人员分段承修",[30]工程所需费用全部由在伊犁效力的废员承担。这条阿齐乌苏大渠共用五十三万四千工，修建近一年，工程量之大在当时新疆的水利工程中是屈指可数的。这条大渠今称人民渠，仍是伊犁地区最重要的水利工程之一。

这里特别应该一提的是我国近代伟大爱国者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被清廷错误革职发遣新疆期间，在屯田开荒、兴修水利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在修建阿齐乌苏大渠时，林则徐出钱承包了工程量最大、任务最艰巨的龙口工程，即直接引哈什河水的渠首工程。这段龙口工程长"六里有奇"，既要在流水湍急的哈什河水中打桩筑坝，拦阻河水，迫使河水改道，又要在河岸劈山开渠，把河水引入新渠。整个龙口工程"除料物不计外，实用工十万有零"[31]，占整个阿齐乌苏大渠工程量的近五分之一。虽然现在还不知道林则徐为修建这条大渠究竟捐了多少钱，但从工程量来看，所捐银两数额应该不少。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林则徐又奉命到南疆勘田。原来在这之前，南疆维吾尔农民开垦了六十余万亩土地，准备分配耕种。但是道光皇帝对此事疑虑重重，并不支持，连续发布上谕提出疑问："是否可以开垦？其招集回户（维吾尔农民）承种，日后有无流弊？该处现在有无民户（汉、回族农民）可以招垦？""民回杂处，现在开垦荒地，若令民户认种，究竟能否相安？及酌给回户承种，日后有无流弊？"[32]要南疆各地暂停招民垦种。这时林则徐已过花甲之年，身体多病，又蒙不白之冤以废员身份办事，其所遇到的困难真是难以想象。但是，为了使南疆屯田垦荒活动顺利进行下去，林则徐克服了种种困难，在南疆各地穿沙漠、越戈壁，乘木轮大车奔波了近一年，行程近二万里，终于使问题得以解决，使新开垦的六十余万亩土地得到种植。对此，当时人也说：林则徐的天山南部之行的勘田活动，"不

仅从来谪臣所未到，即武臣边帅亦鲜有躬亲周历者”[33]。

采矿冶炼。为了生产、生活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清朝政府在新疆各地开办了一些铁厂、铜厂、铅厂等。新疆废员中的不少人被派去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其中废员比较集中的伊犁、乌鲁木齐两地更多。

清朝统治新疆后，在伊犁开设了铁厂、铜厂、铅厂，利用士兵或遣犯采矿冶练，以便打制农具、铸造钱币和弹丸。在当时生产条件落后的情况下，这类工作多在荒山中进行，不但非常艰苦，而且危险性也大，因此当局便派在这里效力的废员去督办。据载：伊犁铜厂、铁厂，“向系派委效力人员管理”，伊犁铅厂也是“在本处效力当差废员内”派人管理。[34]废员在这些厂矿的生产中起了重要的组织作用。

废员对乌鲁木齐铁厂的管理成效更为明显。乌鲁木齐地区是清代新疆重点农业开发区之一，每年需要铸造农具，清朝政府便在当地开办了铁厂。由于采矿炼铁又苦又危险，当地军民不愿干，清朝政府便长期使用内地发往当地的犯人（史称“遣犯”）进行生产。对铁厂的管理，初期由当地官员派出。乾隆五十四年（1789）开始，乌鲁木齐都统奏准，开始“拣派效力废员一名”专门管理，三年期满，另派废员更换。铁厂经费不足部分，由管理的废员“捐垫”[35]。例如原浙江盐政奇玖，嘉庆十六年（1811）因事革职发送乌鲁木齐后管理铁厂效力赎罪，共干了两期四年。在这四年中，他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多生产“铁七万二千二百余斤”，还多次“不惜捐资”，[36]自己出银弥补铁厂经费不足部分，因此得到清朝政府奖励，被提前释回内地。

其他经济活动。清代废员在新疆效力赎罪过程中从事其他各类经济方面活动的人还有不少。例如在伊犁地区的粮食运输中，就一直有废员参加。伊犁将军府所在地惠远城，是全疆军政中心，驻有众多军政人员及其家眷，每年所需粮食主要由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屯田的中心城市宁远城提供，初期由畜力车辆拉运，“车脚昂贵”。乾隆三十三年（1768）以后，改由伊犁河用船运输。废员苏龄阿、娄加贵等人率人造船十六只供当地使用。随后，伊犁将军又“派废员数十人分派押运”[37]，督察从事这一工作的四百余名遣犯，每年运粮四万石左右，保证了惠远城的粮食供应。又例如清朝末年废员赵贵华在南疆推广种桑养蚕技术，获得很好效果。赵贵华出生于蚕桑丝织业发达的浙江绍兴，因事发遣新疆后，受到新疆布政使王树枏的器重，派到南疆向维吾尔族农民传授内地的种桑养蚕技术。他不辞辛苦，跑遍南疆各地，在各城镇集市上“陈列桑具，纵民聚观，为之讲解方法，论说利弊，举器以知物，即物以明理，口述而指画”[38]，从选种、养蚕、种桑、到缫丝、织绸，都为农民群众详细讲解。经赵贵华等人的努力，使清末南疆维吾尔族地区原有的蚕桑业获得很大发展。

3）军事方面

在新疆废员中，有的原是八旗绿营军队中的各级武职官员，有一定带兵打仗的经验。清朝政府利用这部分人的特长，平时让他们带兵巡守边卡，战时命他们帮办军务、带兵打仗，以给他们效力赎罪的机会。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疆，边防线漫长，卡伦哨所众多。特别是伊犁地区，边防地位更为重要，沿边各山口、河流、交通要道都设有哨所，派兵驻守。为了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管理，新疆每年还要派兵定期对沿边地区进行巡逻。沿边哨卡及巡逻地区，远离城市村落，交通不便，生活条件多比较艰苦，清朝政府便派“效力官员二、三人”在内常年执行任务，[39]以弥补在职官员不足。

在战时，正是国家需人之际，自然也是废员效力赎罪的良机，因此参与军事活动的废员人数更多。例如在道光朝前期新疆平定和卓后裔张格尔、玉素普之乱中，废员方士淦、黄家绅、张金、珠尔嵩阿等人在伊犁、乌鲁木齐、哈密等地办理粮饷、运输物资等出力认真，都被清朝政府提前“免罪释回”内地。[40]又例如在咸丰朝新疆平定和卓后裔倭里罕之乱中，废员苏勒通阿、舒津、瑚松阿、伊龄阿等人，随伊犁参赞大臣奕山作战，“均属奋勇，著有微劳”，[41]被清朝政府免罪提前释回内地。再例如在同治朝抗击沙皇俄国军队对新疆的武装侵略中，废员吉光等五人带领伊犁地区的“遣勇五百名前往助守”，[42]帮助清军作战，大大增强了

中国抗御沙俄侵略的军事力量，在捍卫中国西北边疆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4）文化方面

新疆废员中，特别是为数众多的汉族废员中，大多具有较深厚的文化素质和文史功底，有的人原本就是清代较有名气的学者文人。他们到新疆后，面对天山南北辽阔的土地和雄伟的山川河流，面对新疆丰富的物产和塞外奇特的自然风光，面对不同于内地的民族人文宗教、风土人情，许多人触景生情，写下了大量的诗文（也有人感叹自己不幸遭遇写下了一些消极悲观的作品）。还有部分人，在新疆长期的效力过程中，较多地接触和调查了各地情况，在官府组织下，编写出了水平较高的地方志书。这些废员的笔耕力作，不仅大大丰富了当时新疆的文化宝库，促进了新疆文化事业的发展，而且也为后人研究新疆历史留下了大量的可贵资料。新疆现存的方志中，大部分是清代所纂写完成，而参加纂写这些方志的人员中，相当多是各地的废员，特别是抄写、校对这些具体工作，更主要由各地的废员担任。在1982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由吴蔼宸收集编纂的《历代西域诗钞》中，清代作品占四分之三以上，而其中清代废员的作品，又占一半以上。可见废员的诗文创作在清代新疆诗文创作中所占有的重要位置。这里只介绍几位在文化方面有重要建树的废员：

纪昀（1724－1805），字晓岚，直隶献县（今河北献县）人，清代著名学者。乾隆三十三年（1768）因“漏言”罪被清廷革职“发放乌鲁木齐效力赎罪”[43]。因其学识渊博，能诗善文，处事机敏，深受乾隆、嘉庆二帝重用，后官至尚书、协办大学士等。他曾负责完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撰写工作，在当时文坛上首屈一指。他在乌鲁木齐效力期间承办不少政务，亲赴一些地方调查，根据所见所闻，写成《乌鲁木齐杂诗》一百六十首，并为每首七绝诗作注。这些诗分为风土、典制、民俗、物产、游览、神异六大类，内容丰富。回到内地后，纪昀又根据在新疆耳闻目睹之事在《阅微草堂笔记》中作了近百条的记述。后人对此评价说：“诗句本身既有文学和史料价值，诗后的自注也是宝贵的资料，一百六十首诗就是一组乌鲁木齐史话。”[44]

洪亮吉（1746－1809），字稚存，号北江，江苏阳湖（今常州）人，清代著名学者之一。官至贵州学政、宫中上书房行走。一生中著述甚丰，见著于世的有三十余种。嘉庆四年（1799）因上书指陈时弊，冒犯皇威，被清廷“从宽免死，发往伊犁交与将军保宁严行管束”。[45]嘉庆五年二月十日，他到达伊犁戍所，五月一日被释离开伊犁。他虽在伊犁不到百日，在新疆（包括路途）也仅一百余日，但由于文字功底深厚，又加上认真，故对新疆所见所闻记忆颇深。他返回内地后，把在新疆耳闻目睹之事及各种感受写成诗文，共有《伊犁日记》、《天山客话》、《万里荷戈集》、《百日赐还集》四种著作传世。这些诗文，对当时新疆的各种状况有客观的记述，是今天研究清代新疆史重要的参考资料之一。

和瑛（1740－1821），原名和宁，因避讳道光皇帝旻宁而改为和瑛，字太庵，额勒德特氏，蒙古镶黄旗人。官至山东巡抚。嘉庆七年（1802）因失察属下违法科考之事，另加上“日事文墨，废弛政务”之罪名，被清廷“革职，著发往乌鲁木齐，自备资斧，效力赎罪。”[46]由于和瑛是蒙古八旗中少有的科举出身学者，故到新疆效力不久便重被起用，先后任新疆的叶尔羌帮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等职。在任 上述职务期间，和瑛组织人力编纂成了《回疆通志》和《三州辑略》二部地方志书。前书十二卷，是记载天山以南地区各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状况的地方通志。后书九卷，是记载清代乌鲁木齐地区（今天的天山以北大部分地区和天山以南的吐鲁番、哈密地区）各种状况的地方通志。同时，和瑛还写有“西域诗”七十余首，对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地貌和风土人情有生动描述，也很值得一读。

祁韵士（1751－1815），字谐庭，一字鹤皋，号筠渌，山西寿阳县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参与《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书的编纂工作。同时，他自己还编纂了《皇朝藩部要略》一书，为一时著名学者。嘉庆九年（1804）在任户部宝泉局监督时，因局库亏空案被查处，“加恩免其死

罪，发往伊犁充当苦差”[47]。他到伊犁后，被重视人才的伊犁将军松筠重用，令其编纂志书。祁韵士在原废员汪廷楷纂写的《伊犁总统事略》稿本的基础上，修改增纂成《西陲总统事略》一书。全书十二卷，是继《西域图志》之后完成的新疆全区的第二部地方通志。另外，祁韵士本人在伊犁期间还纂写完成了《西陲要略》四卷、《西域释地》一卷、《西陲竹枝词》百首和《万里行程记》一书。这些著述“皆考证古今，简而能核”，[48]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他本人也被后来人称为是“清代西北史地学的拓荒先驱和奠基人”[49]。

徐松（1781 - 1848），字星伯，北京大兴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官至湖南学政。嘉庆十七年（1812）因出试题“割裂文义”之罪被清廷革职发遣伊犁效力达十年之久。在这期间，他受伊犁将军松筠重用支持，赴天山南北各地实地考察，以大量的新资料对原祁韵士编纂增修的《西陲总统事略》进行再次加工增修，历数年终于完成。嘉庆二十五年（1820）秋，松筠把此书进呈刚继位的道光皇帝审阅，被钦定赐名为《新疆识略》刊印。此书十二卷，有图有表，是清代新疆钦定的第二部通志。另外，徐松在新疆效力期间，对新疆史地进行了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完成有《汉书西域传补正》、《新疆赋》、《西域水道记》等著述。特别是《西域水道记》一书，他依照《水经注》一书的体例，按照新疆各河流的归宿为纲，详细地叙述了诸水系的各种状况和有关史事，非常有特点。全书五卷，并附有图，有重要史料价值，对此书后人评价颇高。我国近代著名学者陈垣也说：“徐松生平著述最有价值者，为‘西域水道’诸书”。因此，有人把徐松称为“近代研究新疆历史、地理的前驱人物之一”[50]。

林则徐（1785 - 1850），字元抚，又字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我国近代伟大的爱国者。嘉庆十六年（1811）进士，官至布政使、巡抚、总督等。道光二十二年（1842）被清廷错误地“发往伊犁效力赎罪”[51]。林则徐在新疆效力的三年多时间里，不仅如前所述，在屯田垦荒、兴建水利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且在文化上也为后人留下了丰富的遗产。他在新疆时，坚持每天写日记，把每天作的事和耳闻目睹之事记下来。现在已经公开出版发表的有：从西安到伊犁路途的《壬寅日记》，在伊犁期间的《癸卯日记》，在南疆勘田的《乙巳日记》。同时，林则徐在新疆还写有不少书信诗词，并为人写了许多条幅题字。另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林则徐在南疆勘田期间，利用一切机会深入调查了解维吾尔族的语言、生活、宗教、习俗等，并以此为内容写了《回疆竹枝词》二十四首，“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幅清代维吾尔人民生活的风俗图画”[52]。

在清代废员中，还有不少人用自己的笔为后人留下了可贵的文化遗产。例如：史善长、邓廷桢、李銮宣、吴熊光、张荫垣、刘鄂等等，在新疆效力期间都写有不少著述或诗文留存于世，其数量加起来也相当可观，这些都是今天研究清代新疆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三

废员，作为清代新疆社会中的一个特殊阶层，其成员构成比较复杂。从出身经历看，他们之中既有原皇亲国戚、王公贵族、封疆大吏等统治阶级中的上层权贵，也有出身于地主阶级中下层、原各级官府衙门中的下级官员，还有一些是原政府机构中的低级办事人员。从所犯罪款来看，他们之中既有腐败无能、贪赃枉法的贪官污吏，也有在任职中犯有过失的一般官员，还有本来并无过失、甚至清廉正直、颇有政绩，只因得罪了当朝权贵或皇帝而被错误惩办的贤官能人。因此，这些废员在新疆效力赎罪过程中的活动，其目的也有很大的不同。有的人是当局委派、被迫从事某项工作，本人的效力活动并非意愿；有的人出于爱国恤民的目的，主动要求去干某件工作；还有的人只是为了打发时光而去从事某种活动，并无明确的目的；当然，更多的人则是想通过这些效力活动，能够获得当局奖励，早日结束在新疆的遣戍生活，返回内地与家人团聚或重新任职。但是，不管每个废员效力活动的目的是什么，就其效力活动本身，对新疆的各方面发展都是有好处的，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如前所述，废员作为新疆社会中的一个特

殊阶层，原本都是内地各级政府机构中的大小文武官员，整体文化素质和办事才能都比较高，特别是为数众多的汉族废员，大多都是科举出身，饱读诗书，又长期主持过各级官府衙门的实际工作，其文化素质和办事能力更为突出。同时，在新疆废员中，还有不少人在家乡有比较丰厚的家产，本人到新疆时一般都携带有数量可观的钱财（废员在新疆效力时一般要“自备资斧”，全部费用自理)。因此，他们在新疆效力赎罪过程中，不但把内地较为先进的管理才能、生产技术、文化知识带进了新疆，而且也把内地的资金带进了新疆，前面提到的不少废员捐资兴屯、承包水利工程、资助铁厂生产等，都为解决新疆的财政困难帮了不少忙。从这个意义上讲，废员在新疆所起的这个作用，是别的人群所无法比拟的。

另外，废员在新疆效力赎罪过程中所从事的多是各项基层的具体实际工作，这对缓解新疆基层办事人员不足的矛盾起了很大作用。清朝统治新疆后，实行的是以军事统治为主的军府制统治制度，各地的统治机构多有武职官员主持，文职办事人员本来就比较缺少，再加上清朝政府又限制汉族官员在新疆任职，因此各地基层办事人员更为紧张。大批文化水平较高和办事能力较强的废员到新疆效力，正好弥补这方面的不足。正如前面所述，许多废员、特别是汉族废员在印房、粮饷、运输、生产等各官府衙门效力，对维持新疆各级军政机构的正常运转起了不小的作用。

总之，有清一代废员在新疆的效力赎罪活动，不但涉及面比较广，而且影响也比较大，“学士大夫之遣戍者，往往出于其间，故其俗踳跤，或侈靡相高”，[53]连新疆一些地区的生活习惯都受到这些废员的影响。因此，进一步研究新疆废员及其效力赎罪活动是很有必要的。

①《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第 322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㊽《清史稿》卷 143、卷 485。
③⑩《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50、卷 259。
④㊳㊿③《新疆图志》“天章五”、“实业一”、“建置一”。
⑤⑨⑪⑬⑱⑲⑳㉑㊸《清高宗实录》卷 1332、卷 1332、卷 610、卷 882、卷 620、卷 747、卷 1020、卷 1026、卷 815。
⑥《坚白石斋诗集》。
⑦⑮《历代西域诗钞》第 152 页，第 151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⑧《古西行记选注》第 378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⑫㉞㊲永保《伊犁事宜》。
⑭㊹周轩《清宫流放人物》紫禁城出版社 1993 年版。
⑯㉒㉔㉕㉜㊶《清宣宗实录》卷 123、卷 286、卷 319、卷 400、卷 417、卷 367。
⑰椿园《西域闻见录》卷 1。
㉓㉙《林文忠公衙斋杂录》手抄复印本。
㉖“致刘闻石书”，载杨国桢《林则徐传》第 296 页，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㉗《清德宗实录》卷 282。
㉘格琫额《伊江汇览》“水利”。
㉚㉛《鸦片战争》(三)，“布彦泰片”。
㉝黄冕《林文忠公遗事》，不分卷。
㉟永保《乌鲁木齐事宜》“铁厂”。
㊱《清代的矿业》下册，第 521 - 522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㊴《清朝通典》卷 70。
㊵《清宣宗实录》卷 121 - 卷 125。
㊶《奕山新疆奏稿》下册，见《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十三。
㊷《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19。
㊹刘兆云《纪昀和他的〈乌鲁木齐杂诗〉》，载《新疆图书评介》，1979 年第 2 期。
㊺㊻㊼《清仁宗实录》卷 50、卷 102、卷 140。
㊿陈家麟《徐松与〈西域水道记〉》，载《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52]周轩《林则徐和〈回疆竹枝词〉》，载《西域艺苑》，1986 年第 4 期。